

经济法案例选编

JINGJIFA
ANLI XUANBIAN



陈雪娇 王继远 主编

本书以实际案例为引导，通过剖析案例将最新法条的内涵与外延清晰呈现，使读者牢记法条的同时，学会如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本书案例丰富，充分展现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经济法等大经济法的核心内容和最新法律适用。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经济法案例选编

JINGJIFA ANLI XUANBIAN

陈雪娇 王继远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案例选编/陈雪娇, 王继远主编.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623 - 4894 - 8

I. ①经… II. ①陈… ②王… III. ①经济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9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8965 号

经济法案例选编

陈雪娇 王继远 主编

出 版 人: 卢家明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 scutel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 - 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策划编辑: 吴翠微

责任编辑: 郭文婷 吴翠微

印 刷 者: 广州市穗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3.75 字数: 344 千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编者多年进行法学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通过调整课程体系和采用案例研讨等多元化的实践教学方法,积极调动学生学习的“内驱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自主力,促进商法、经济法等法学应用型人才能力的提高。为满足商法、经济法课程教学的需要,同时也为了适应培养法学多元化应用型人才的要求,编者将案例教学的经验和资料进行编辑和整理,并汇编成书,让学生在课堂上与参考教材配套使用,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随着商法、经济法学研究的深入,商法、经济法学的教材也呈现出不同的模式和体系,或包括行政法、民法等大经济法学,或为部门商法、经济法。前者为广义的商法、经济法学,后者为狭义的商法、经济法学。教材的体例不同,与之相对应的案例教学的教材的体例、内容也不相同。

本教材的内容以大经济法学观为基础,其主要特点是:(1)关注经济法的热点问题,实用性强。通过案例教学,既可使学生通过案例,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可使教师的教学真正体现教学大纲和专业教学的要求。(2)精心选择案例,注重指导作用。书中200多个案例,涉及商法、经济法所覆盖的诸多领域。在案例的编写方面,重点阐述案例事实,关注争议焦点,方便读者阅读和直接思考问题。(3)新旧对比,展示商法、经济法的最新规定。结合最新出台的法律及其司法解释,对案例进行分析。(4)力求统一规范,方便教学使用。本教材所选编案例中的每个案例由案例介绍、问题描述及案例分析三部分组成,其中案例分析又分别从本案争议焦点、法律依据或法理基础和本案的处理三个方面进行阐述,使案例的编写和分析统一规范。

本教材适合作为法学专科、本科学生学习商法、经济法等课程的配套教材,也可供企业领导、管理人员研读。

本教材的写作正值我国诸多经济法律修订之时,加上成书时间短,书中肯定会有不尽完善之处,欢迎广大读者和使用者多提批评意见,并不吝指教。

陈雪娇 王继远

2016年1月28日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编.....	1
案例1 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责任	1
案例2 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	1
第2章 独资合伙企业法编.....	4
案例1 独资企业的设立	4
案例2 独资企业的委托管理	5
案例3 独资企业的清算人	5
案例4 独资企业债务清偿	6
案例5 合伙协议与一般合同的异同	6
案例6 合伙人承担债务的方式	8
案例7 合伙债务的履行	9
案例8 合伙人放弃债务的效力	9
案例9 退伙的效力	10
案例10 合伙责任的承担	10
案例11 合伙的继承	11
案例12 合伙执行人的权利	12
案例13 合伙类型的选择	12
案例14 投资方式的选择及其责任的承担	13
第3章 公司法编	15
案例1 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15
案例2 公司设立中的出资方式	15
案例3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履行方式	16
案例4 股东不履行对公司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和责任追究	17
案例5 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	17
案例6 公司名称的纠纷案	18
案例7 公司的住所	19
案例8 公司登记的程序	19
案例9 公司登记的效力	21
案例10 公司迟延注册登记	22
案例11 公司章程的修改	22
案例12 股票发行与转让	23
案例13 公司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25



案例 14	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26
案例 15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27
案例 16	董事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原则	28
案例 17	竞业禁止的义务	28
案例 18	法人人格否认诉讼	29
案例 19	公司增资案	30
案例 20	公司减资案	30
案例 21	公司股东资格认定	31
案例 22	股东知情权	32
案例 23	股东表决权	32
案例 24	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33
案例 25	多数决滥用	34
案例 26	公司的合并	35
案例 27	公司的分立	36
案例 28	公司的解散	37
案例 29	股东直接诉讼	37
案例 30	股东派生诉讼	38
第 4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编		40
案例 1	外商投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40
案例 2	合资企业的出资方式及担保	41
案例 3	外商转股、欠资的责任	42
案例 4	合资企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权限	44
第 5 章 破产法编		46
案例 1	企业破产的界限	46
案例 2	破产申请的受理及效力	46
案例 3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47
案例 4	和解整顿的条件和程序	49
案例 5	破产财产的分配办法	50
第 6 章 合同法编		52
案例 1	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52
案例 2	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53
案例 3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53
案例 4	主合同与从合同	54
案例 5	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	55
案例 6	实定合同与射幸合同	56
案例 7	本约与预约	57



案例 8	要约与要约邀请	58
案例 9	承诺	59
案例 10	要约与承诺程序的变异	60
案例 11	格式条款	61
案例 12	口头合同	61
案例 13	附期限合同	62
案例 14	附条件合同	63
案例 15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	64
案例 16	狭义无权代理	65
案例 17	表见代理	66
案例 18	可撤销合同	66
案例 19	无效合同之一——违背国家强制性规定	68
案例 20	无效合同之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69
案例 21	合同履行中的情势变更	69
案例 22	先履行抗辩权	70
案例 23	不安履行抗辩权	71
案例 24	债权人代位权	72
案例 25	债权人撤销权	74
案例 26	保证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4
案例 27	保证人的资格和条件	75
案例 28	保证期间及其效力	76
案例 29	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77
案例 30	保证人抗辩权的行使	77
案例 31	物保与人保并存时保证人的法律责任	78
案例 32	定金担保合同的有效成立要件	79
案例 33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0
案例 34	债务转让与第三人代为履行的区别	82
案例 35	合同解除	83
案例 36	债务抵销	84
案例 37	合同提存	84
案例 38	预期违约及其补救	85
案例 39	不可抗力	86
案例 40	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87
第 7 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编	89
案例 1	厂商名称权	89
案例 2	商品假冒行为	90
案例 3	侵犯域名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90
案例 4	虚假宣传行为	91



案例 5 诋毁商誉行为	92
案例 6 串通投标构成不正当竞争	94
案例 7 商业贿赂行为的认定	96
案例 8 不合法的有奖销售	98
第 8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编	100
案例 1 消费者概念	100
案例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精神	100
案例 3 安全权	101
案例 4 知悉真情权	102
案例 5 自主选择权	102
案例 6 依法求偿权	103
案例 7 人格尊严权	103
案例 8 经营者义务	104
案例 9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合法途径	104
案例 10 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主体的确定	105
第 9 章 产品质量法编	106
案例 1 产品责任的赔偿主体	106
案例 2 产品侵权责任承担	106
案例 3 产品认证标志	107
案例 4 生产者免责的法律适用	108
案例 5 产品责任的承担	108
第 10 章 工业产权法编	110
案例 1 工业产权的法律特征	110
案例 2 工业产权的法律保护	110
案例 3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一)	111
案例 4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二)	112
案例 5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三)	112
案例 6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四)	113
案例 7 发明的可专利性 (一)	114
案例 8 发明的可专利性 (二)	116
案例 9 专利申请权的归属	117
案例 10 专利申请优先权的运用	118
案例 11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19
案例 12 先用技术的实施	120
案例 13 专利权权利穷竭制度	121
案例 14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权	122



案例 15	对专利侵权案的处理	123
案例 16	商标权与企业名称发生冲突的处理	124
案例 17	商标的积极构成要素	125
案例 18	商标的消极构成要素	125
案例 19	商标的固有显著性	126
案例 20	商标的获得显著性	127
案例 21	商标注册申请在先原则	128
案例 22	商标申请中的优先权问题	129
案例 23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129
案例 24	商标专用权	130
案例 25	商标权与注册商标权发生冲突的处理	131
案例 26	商标权与著作权发生冲突的处理	132
案例 27	商标权与域名发生冲突的处理	133
案例 28	商标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发生冲突的处理	134
案例 29	商标权的合理使用	134
案例 30	商标权的保护期限	135
案例 31	商标权许可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36
案例 32	商标许可合同的效力	137
案例 33	注册商标转让	138
案例 34	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的构成要件	139
案例 35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140
案例 36	地理标志的概念	141
案例 37	地理标志权的侵权行为	142
案例 38	植物新品种权的侵权行为	143
案例 39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144
案例 40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145
第 11 章	金融证券法编	146
案例 1	证券发行中内幕信息披露及其责任承担	146
案例 2	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及其责任承担	147
案例 3	证券市场操纵行为的认定及其责任承担	148
案例 4	证券商欺诈客户的行为及其责任承担	149
案例 5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行为的性质界定	150
案例 6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152
案例 7	票据交付的法律意义	153
案例 8	伪造票据的责任承担问题	153
案例 9	票据变造中当事人的权利与责任	154
案例 10	票据法上代理制度的适用	155
案例 11	票据关系中“对价”的特殊规定	156



案例 12	支票付款中付款银行的法律责任	156
案例 13	票据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后持票人的权利	157
案例 14	票据责任与民事责任的区分	158
案例 15	保险合同的订立	158
案例 16	保险合同解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159
案例 17	保险合同的无效	160
案例 18	财产保险中的保险利益确认	160
案例 19	财产保险中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161
案例 20	人身保险中保险利益的确认	162
案例 21	人身保险中的如实告知义务	162
案例 22	被保险人自杀时保险金的给付问题	163
案例 23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时保险金的给付	164
案例 24	保险近因原则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中的运用	164
第 12 章	劳动法律制度编	166
案例 1	劳动合同中的试用期	166
案例 2	劳动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67
案例 3	劳动合同中的工伤保险待遇	168
案例 4	就业平等权	169
案例 5	劳动法律关系与劳动事实关系	169
案例 6	企业招工不签订劳动合同是违法的	170
案例 7	无固定期限合同	171
案例 8	劳动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劳动法	171
案例 9	约定不得结婚的条款无效	172
案例 10	不具备劳动法主体资格签订的合同无效	173
案例 11	劳动争议的仲裁范围	174
第 13 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75
案例 1	房地产抵押成立的条件	175
案例 2	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176
案例 3	房屋买卖合同效力的认定	177
案例 4	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178
第 14 章	行政诉讼法编	180
案例 1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80
案例 2	适格的原告和被告	181
案例 3	法院的管辖权	182
案例 4	管辖权移送	182
案例 5	原告的主体资格	183



案例 6 受委托组织的被告资格	184
案例 7 行政处罚	184
案例 8 行政强制措施	185
案例 9 行政复议机关	186
案例 10 二审期间, 行政机关可以改变具体行政行为	186
第 15 章 民事诉讼法编	188
案例 1 民事争议的管辖	188
案例 2 民事案件受理的法院	188
案例 3 担任民事案件的被告	189
案例 4 被告追加	189
案例 5 代表诉讼	190
案例 6 回避申请	190
案例 7 民事诉讼案件的调解	191
案例 8 诉讼参加人	192
案例 9 追加第三人	193
案例 10 调解协议的效力	194
案例 11 反诉	194
案例 12 民事诉讼的证据	195
案例 13 先予执行	197
案例 14 诉讼期间	197
案例 15 简易程序的适用	198
案例 16 判决与裁定的区别	199
案例 17 一审与二审的关系	200
案例 18 再审监督程序	202
案例 19 支付令的适用	203
案例 20 公示催告程序	203
案例 21 执行措施	204
案例 22 财产保全	205
案例 23 涉外民事诉讼	206
参考文献	207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编

案例1 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责任

甲是一家公司的经理，乙是服装个体户，甲和乙是同学关系。乙向甲借2万元人民币，借期6个月，甲答应了。而后，甲找到丙，借了1.5万元，又向丁借了0.5万元。甲将借到的2万元交给乙，乙便写了一张6个月归还的借据给甲。6个月后，乙一直未还钱，甲便去乙家中找他，被乙妻戊告知，乙在3个月前的一次进货途中被歹徒袭击伤了头部，受到刺激，后诱发精神病，已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甲便拿出借据，戊要求宽限几天，甲同意了。但丙和丁同时要求甲还钱，因此甲找到己担保，己承诺若甲不还钱给丙，则由己来替他偿还。而后，甲又到乙家，看到乙的遗像。乙已自杀身亡，且未留有遗嘱，只留下一套商品房及一批服装等物。

【问题】

请问这笔2万元的借款应该由谁来偿还？

【参考答案】

本案争议焦点：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构成要素。

法律依据或法理基础：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本案的处理：本案例中，存在着以下法律关系：（1）甲与乙之间的借贷关系；（2）甲与丙和丁之间的借贷关系；（3）乙与其妻戊之间：在乙患精神病期间，戊是其监护人，存在监护关系；当乙死亡后，戊是其财产继承人，发生财产继承关系；（4）己与丙之间存在担保法律关系（属于保证）。

那么，该笔借款由谁来还呢？我们认为丁可以向甲主张5000元的债权，丙可以向甲主张15000元的债权，也可向己主张权利；若己偿还了债务，则其可以向甲追偿。甲可以向戊主张债权，在乙患精神病期间，戊作为监护人应承担偿还义务；在乙死亡后，因其留有财产，他与甲之间的债权、债务并不因其死亡而消灭，依法应在财产继承之前予以偿还。戊若拿不出现金，可以将乙的遗产变卖来偿还。当然，若乙的遗产不足以偿还债务，则戊无偿还义务或对超出遗产部分的债务无偿还义务。

案例2 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

2014年5月1日是甲与妻子乙结婚10周年纪念日，甲与乙准备香港四日游。甲到A旅行社办理了手续，预约5月2日上午的空调大巴去香港，5月7日上午的空调大巴回



来；在香港期间由进口空调大巴接送至旅馆及各景点，旅行社承担门票费用；住宿条件为四星级宾馆双人房；旅行社为每位游客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为2万元；餐费另计，费用为1500元/人。甲当即付款3000元。4月30日，旅行社与甲进行了确认。5月2日上午，游客来到指定地点，应到45个人，实到43人，其中两位游客丙和丁由于路途出现交通意外死亡，未能如约而至。到达深圳后，游客在车站又等了近两个小时，才开来了一辆国产大巴，且未开空调。而司机则责怪是他们迟到违约在先。车至旅馆后，游客们发现该旅馆实为二星级宾馆，而且因旅游情况火爆，在双人房里均加铺一张床。游客们提出意见，但在旅游期间一直未能得到解决。在以后几天的旅游中，游客对景点游览时间太短、三餐价高质次等颇为不满。5月6日，在去一景点游览途中，游客与司机、导游又发生争执。司机竟然殴打游客，将甲等3人打伤并摔坏了甲的一架照相机。后在当地警方的干涉下，司机被依法拘留。结束这次不愉快的旅行后，游客们纷纷向A旅行社和消费者协会投诉，甲等3人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问题】

在整个旅游过程中存在哪些法律事实及其引起何种法律后果？

【参考答案】

本案争议焦点：甲与A旅行社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的判断。

法律依据或法理基础：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关系所确定的，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和现象，具体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而前者包括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后者又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11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修订）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订）第60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修订）第34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的处理：本案例中，首先甲等游客与A旅行社约定香港四日游，这是合法行为，引起了游客与旅行社之间的旅游合同法律关系的发生，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其次，游客丙和丁在旅行前死亡，与旅行社的旅行合同法律关系随之终止。死亡不是他们自己和旅行社所能决定的，是绝对事件。再次，游客们到达香港后，旅行社未提供原先约定的住宿、就餐及出行条件，是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旅游合同中已约定违约责任，就按约定处理；若没有约定，旅行社也要承担赔礼道歉、赔偿等责任。第四，司机殴打甲等



3名游客并摔坏甲的照相机是违法行为,侵犯了他人合法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应受到法律制裁。最后,受伤的游客可以向保险公司请求保险金。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需要订立保险合同和发生保险事故两个法律事实出现才能成立,而案例中以上两个事实均已出现,所以引起了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保险公司赔偿后,可以向加害人追偿。受伤的游客也可直接要求A旅行社给予损害赔偿。因为导游、司机都是A旅行社的雇佣人员,对他们在行使职务时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旅行社应承担责任。

第2章 独资合伙企业法编

案例1 独资企业的设立

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出台，甲作为一家国有企业职工，试图创立一家独资企业。但甲对《个人独资企业法》不太了解，于是向一位律师请教：设想企业名称为“洁又惠”面点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准备缴纳300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另外再增加几个烤箱、几套桌凳；尽量减少注册资本，因为注册资本越低，他承担的责任就越少；准备借用一处即将拆迁的街面房作为经营场所，等到临拆迁时再另想办法；计划雇佣3名职工，但支付的工资中不包含社会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等内容，这些项目由职工自己想办法解决；而且因甲不太懂经营管理，所以准备聘用一名经理来管理企业，但是又需控制经理的权力，较重大的事项均由甲自己来决定，如果经理在外代表企业所进行的活动超越其职权且对企业不利，则由该经理自行对外负责；由于企业业务较少，不准备设置账簿、配备专门的财会人员；最后，独资企业不取得法人资格故无须登记，做一块企业的招牌挂在经营场所即可准备开业。

【问题】

甲的以上想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参考答案】

本案争议焦点：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法律依据或法理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修订）（下文全部简称为《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第8条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这里所说的自然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3）有投资人申报的投资；（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第13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16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第19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第21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第23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本案的处理：本案例中，首先，甲对注册资本及承担责任的认知是错误的，投资人在创建企业时必须考虑到承担无限责任的问题。另外，由于独资企业的规模较小，所以最好从事社区服务、都市工业或者科技创业等行业，甲欲开的一家制作面点的小店是适合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的。其次，甲要创办独资企业必须找到一处固定的用房。再次，本案中，甲可以雇佣职工和经理，但应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经理的行为代表企业，甲要对第三人承担责任，除非他能证明第三人是恶意的。此外，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不配备专门的财会人员，但是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因此可以请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最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的日期。在领取营业执照之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自行挂牌营业是违法行为。

案例2 独资企业的委托管理

甲由于不太懂经营管理，故将名下的独资企业委托给乙管理，并内部授权乙在10万元以内的开支和100万元以内的交易可自行决定。然而，在管理期间，乙在第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实施了以下行为：未经甲同意与A公司签订交易额为200万元的合同，未经甲同意将自己的房屋以3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本企业，未经甲同意向B电视台支付广告费8万元，未经甲同意聘用其妻为企业销售主管。

【问题】

请问乙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我国法律所禁止或无效的行为？为什么？

【参考答案】

本案争议焦点：独资企业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应当履行何种义务。

法律依据或法理基础：《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0条规定：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2）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3）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4）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5）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6）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7）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8）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9）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案的处理：本案例中，首先，乙未经甲同意将自己的房屋以3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本企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其次，对于乙未经甲同意与A公司签订交易额为200万元的合同，未经甲同意向B电视台支付广告费8万元，以及未经甲同意聘用其妻为企业销售主管的行为，法律并没有明文禁止规定。但如果上述行为损害了第三人的利益，独资企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如果发现受托人或被聘用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或投资人有权进行追偿。

案例3 独资企业的清算人

甲以个人财产设立一家独资企业，一次出差，因飞机失事坠机死亡。其妻乙和儿子丙



(已满 18 岁) 明确表示不愿继承该企业, 该企业只得解散。但对于该独资企业的清算人应由谁来担任, 目前存在以下四种方案: 一是由其儿子丙进行清算; 二是由其妻乙进行清算; 三是由其妻乙和儿子丙共同进行清算; 四是由债权人申请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问题】

请问该企业解散时, 应由谁进行清算?

【参考答案】

本案争议焦点: 独资企业解散时清算人的确定。

法律依据或法律基础: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 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本案的处理: 本案例中, 甲因飞机失事坠机死亡, 其妻和儿子皆不愿意继承该独资企业, 应该由债权人申请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案例 4 独资企业债务清偿

甲是一家独资企业, 2013 年 5 月, 与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 依据合同, 甲企业应于 2014 年 8 月支付给乙公司货款 15 万元, 后甲企业一直未支付该款项。2014 年 1 月, 甲企业解散。2015 年 5 月, 乙公司起诉甲企业股东丙, 要求丙偿还上述 15 万元债务。但丙认为: 因该企业已经解散, 乙公司的债权已经消灭。

【问题】

请问丙的主张是否正确? 乙公司 15 万元的债权应如何处理?

【参考答案】

本案争议焦点: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债权的处理。

法律依据或法理基础: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8 条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简言之,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 原投资人应当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不存在时效届满期。第 31 条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本案的处理: 本案例中, 丙所认为的“因该企业已经解散, 乙公司的债权已经消灭”的想法是错误的。因此, 即使甲企业已经解散, 乙公司仍然可以要求丙以个人财产承担 15 万元的债务。除非如上所述, 债权人在企业解散后 5 年内没有提出偿债的请求, 那么其索债的诉讼时效将届满。而本案中的乙公司在 2015 年 5 月提出请求时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案例 5 合伙协议与一般合同的异同

甲、乙、丙、丁和戊五人准备合伙开办一家面点店。他们共同起草了一份合伙协议, 内容如下: 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其中甲出资 2 万元; 乙出资 3 万元; 丙以一批桌椅出资, 作价 2 万元; 丁以劳务出资, 作价 1.2 万元; 戊以商标出资, 作价 1.8 万